关于开展2024年福建省职业教育优秀论文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科院、职教中心（教研室），各应用型本科高校、职业院校：

为促进我省职业教育理论研究，提升教育教学研究水平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福建省职业教育优秀论文征集评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征集对象**

全省应用型本科高校、职业院校在职教师以及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。

**二、征文内容**

论文选题应聚焦当前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**三、征文要求**

1.征集尚未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不受理已发表或已录用待发表的文章。要求主题明确、字数不少于5000字、理论基础扎实、论据论述充分、数据及资料详实且来源可靠，力求学术性与实践性兼具，形式上符合学术论文规范。

2.论文限第一作者申报，每位申报者限报1篇，合著作者一般不超过3人。

3.来稿要求原创，各申报单位要负责对参选文章进行核查，文字复制比检测超过15%的文章不予参评。

4.论文格式要求。

（1）论文应包含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内容，并采用word文档编辑排版。

（2）如有基金项目支持，可于关键词后、正文前列出。

（3）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等内容无需英文翻译。

（4）论文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加粗，正文采用仿宋体四号，摘要、关键字、基金项目、参考文献、发表信息等其他内容采用仿宋体五号。行距20磅，字符间距为标准，版面设置为：A4纸张，上下、左右边距均为2.5cm。

（5）正文中图片应采用清晰原图。

（6）正文中表格应工整规范，不得采用图片格式。

5.不接收涉密论文、外文论文申报。

6.不符合报送规范的论文将不予受理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**

1.对于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各申报单位应如实检测、上报参评文章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，并对本单位所有参评文章的原创性要求负责。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违规人员论文参评资格，3年内不再受理相关人员的参评文章。

2.我中心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小组，实施评审工作。

3.获奖论文将由我中心发文公布，并集结编排成《2024年福建省职业教育优秀论文汇编》（电子版），发布于省职教中心网站“教研科研”栏目（http://www.fjzj.org.cn/）。同时，推荐部分优秀论文在《福建教育》（职教）上发表。

**五、申报要求**

1.遴选推荐。各单位自行推荐，申报材料包括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，由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2.电子材料报送：

（1）参评论文电子档（word文档），文档命名为姓名+申报单位（如，张三-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）。

（2）建议采用知网、维普等专业查重系统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，并提交完整的原文对照报告（PDF格式），命名为姓名+申报单位+查重报告（如，张三-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-查重报告）。仅提交简洁版对照报告（无完整全文）的文章不纳入评审范围。

（3）各单位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参评论文、查重结果报告和《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的电子版统一打包压缩（命名为：申报单位+件数）后发至fjjyedu@126.com。

3.纸质报送。报送材料包括：《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一份，均需加盖所在学校（单位）公章。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到福州市五四路217号10层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学研究部，联系人：伍洋，邮编：350003，联系电话：0591-88500497。

4.本年度优秀论文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论文一经收入汇编视为同意主办方对论文做非盈利性转载、展示和交流。

6.各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查填报《汇总表》、《登记表》、查重结果报告和论文原稿等提交文件，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单位等信息须严格一致，如有错漏由申报单位负责。

 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4年1月12日